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與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計 91,660,30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48,94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66,122,792 股之 55.17%。

出席：承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繼立董事長、戴國明獨立董事、邱政勳監察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勤德法律事務所-林良財律師

列席：李茂堂董事、李威信董事、鄭振海董事

主席：董事長承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繼立

記錄：藍淑麗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截至 108 年底已動支新台幣 189,286 仟元。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1,660,3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0,193,803 權 (含電子投票：376,444 權)	98.40%
反對權數：28,218 權 (含電子投票：28,21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38,286 權 (含電子投票：944,286 權)	1.56%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97,312,445 元，精算損益借記未分配盈餘 288,016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97,600,461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140,138,159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37,738,620 元，故 108 年度不分配盈餘。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1,660,3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0,191,777 權 (含電子投票：374,418 權)	98.39%
反對權數：30,240 權 (含電子投票：30,24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38,290 權 (含電子投票：944,290 權)	1.56%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及考量實際運作狀況，修改相關作業。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1,660,3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0,194,776 權 (含電子投票：377,417 權)	98.40%
反對權數：30,258 權 (含電子投票：30,25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35,273 權 (含電子投票：941,273 權)	1.56%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及考量實際運作狀況，修改相關作業。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1,660,3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0,194,774 權 (含電子投票：377,415 權)	98.40%
反對權數：28,261 權 (含電子投票：28,26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37,272 權 (含電子投票：943,272 權)	1.56%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考量實際運作狀況，修改相關作業。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1,660,3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0,196,774 權 (含電子投票：379,415 權)	98.40%
反對權數：28,258 權 (含電子投票：28,25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35,275 權 (含電子投票：941,275 權)	1.56%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 889,299 仟元，稅後淨利為(143,064)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84)元。

一〇八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是面臨產業競爭所致。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是因產品銷售組合較前期佳，故毛利率上升。在營業費用方面，主要是發放江門佳泰員工資遣費，使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〇八年因新台幣升值，故產生匯兌損失，使得營業外收支由正轉負。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處分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目前仍在進行中。於同年成立貿易型態的深圳佳總開發有限公司，持續關注大陸市場。轉投資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不動產經營業務，期望今年能為公司帶來效益。

展望一〇九年，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一直以 LED 背光源載板、照明散熱載板等，以及汽車照明的主軸市場為主；為求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計劃針對高縱橫比、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陶瓷基板、高多層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持續投入更多的發展計劃，以期成為世界最大金屬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延伸性高階應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本公司持續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施行，希望對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國家及自然環境有所幫助，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企業承諾等方面有所貢獻。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需要更加努力並全力以赴，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謀求最大之利益，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89,299	1,043,651	-15%
營業成本	(867,013)	(1,030,458)	-16%
營業毛利	22,286	13,193	69%
營業費用	(168,440)	(160,631)	5%
營業利益	(146,154)	(147,438)	-1%
營業外收支	(11,018)	27,545	-140%
稅前淨利	(157,172)	(119,893)	31%
所得稅費用	14,108	17,873	-21%
本期淨利	(143,064)	(102,020)	40%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34,427	795,487	-8%
營業成本	(725,440)	(817,266)	-11%
營業毛利	8,987	(21,779)	-141%
營業費用	(84,330)	(77,783)	8%
營業利益	(75,343)	(99,562)	-24%
營業外收支	(75,407)	(16,139)	367%
稅前淨利	(150,750)	(115,701)	30%
所得稅費用	10,612	15,633	-32%
本期淨利	(140,138)	(100,068)	4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 合併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現金流入(出)	-92,181	63,040
負債比率	34%	35%
流動比率	435%	334%

(2) 個體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現金流入(出)	-112,957	88,327
負債比率	16%	17%
流動比率	430%	371%

2. 獲利分析

(1) 合併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6	-4.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1	-6.2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80	-8.88
		稅前純益	-9.46	-7.22
	純益率(%)	-15.76	-9.78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84	-0.60	

(2) 個體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9	-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9	-6.1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54	-5.99
		稅前純益	-9.07	-6.96
	純益率(%)	-19.08	-12.58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84	-0.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1)已評估高縱橫比高多層印刷電路板，高縱橫比製程能力由8:1提昇至10:1。
- (2)已評估 LDI 導入全面細線路 3/3 線路，一階盲埋孔板 HDI 產品。
- (3)已持續提昇雷射燒孔機製作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的製作技術及製程能力。
- (4)已導入不同 RF 基材，製作汽車雷達及天線 PCB 產品，以配合市場趨勢開發 5G 產品。
- (5)已與工研院合作，開發陶瓷電路板，取得國內專利。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展望 2020 年，除持續推動高單價利基產品的開發—汽車照明市場、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板及軟硬結合板外，更與工研院合作，開發陶瓷電路板，取得專利，期許能夠拓展電動汽車的市場。

三、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1. 在經營方面：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2. 在業務方面：專注車用市場及高階產品。
3. 在製造方面：投入新設備以強化製造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以良好的品質、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之所需。
4. 在研發方面：與客戶加強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新製程，用以維持公司現在及未來之競爭力。
5. 在管理方面：依據公司發展之所需，強化員工專業技能，重視員工的價值，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持續關注環保議題，以及友善之職場環境。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 LED 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雙面印刷電路板：
用於光源照明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終端機、傳真機、自動控制零件、汽車零件、UPS、洒水灌溉系統及一般消費性產品。預計銷售微幅成長。
2. 多層印刷電路板：
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攝錄影機、伺服器、通訊網路設備手提話機、液晶衛星通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等。預計銷售持平。
3. 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用於太陽能供電系統、微波系統及超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產品預計今年送樣，明年可望有不錯的成長。
4. 散熱型基板：
用於LED照明產業及需要快速散熱元件產品，可達到環境省電及延長元件壽命功效。預計銷售持平。
5. 軟硬結合板：
用於閃光模組、汽車零件、手機零件、手機電池模組及醫療設備等。預計銷售微幅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更新設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並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的競爭。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2020年，原預期國際景氣及貿易持續增長，且國內經濟持續成長，然而仍有一些不確定因素，如美中貿易戰、全球環保趨嚴、病毒傳播等不利因素，加劇國際匯市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中國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及中國科技起飛與自主創新，加劇兩岸產業競爭。以PCB產業來看，相對成長的區塊為雲端計算、穿戴裝置、電動車、LED照明、物聯網、醫療及再生能源等等，然而中國還是最大生產基地。

近幾年，陸資印刷電路板廠以低價搶佔室內照明市場，價格廝殺激烈，為了保住主要產品訂單提升價格競爭力，MCPCB 已轉移大陸生產為重心，而國內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用以提高業績及產值。高端金屬基板產品目前仍是高獲利的產品，所以佳總積極研發導入金屬基板之市場成為世界最大金屬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延伸性高階運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

全球的環保議題愈來愈越重視，無論是台灣或是大陸亦是如此，空氣汙染、廢水、廢棄物、有毒物質、噪音等標準日趨嚴格，使得處理費用日益升高。大陸勞動成本亦大幅提高，以上種種都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使未來的經營環境更加險峻。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不利的衝擊。

本公司除了持續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值，亦積極爭取汽車前後車燈以及周邊產品訂單，並期望陶瓷基板能成為下一個明星產品，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承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總經理：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8年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收入認列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8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邱政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第二條

本公司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推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相關營運活動遵循法規，並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落實下列事項：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行為。
- 二、建立反貪腐與反賄賂管理制度。
- 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指派總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永續發展之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秉持綠色設計理念與綠色營運管理，為客戶提供高效率且可信賴的解決方案，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與做法推展至供應鏈，以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並建立永續發展為目標的供應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以環工課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生態效益及人類之衝擊，並促進永續消費概念：

- 一、 以綠色設計原則提供環境友善產品與服務，降低對環境與生態的衝擊。
- 二、 提升產品與服務效能、延長產品耐久性及原料或產品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三、 能源、資源、水資源使用效率提升。
- 四、 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污染防治與控制技術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管控資源消耗、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排放。
- 五、 可再生能源、資源與水資源利用最大化及永續使用。
- 六、 降低對環境與生態效益毒性危害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七、 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執行並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保障責任，不得有違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並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良好職涯發展環境、教育訓練、人才發展體系與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行銷及標示產品與服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於商業往來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交易。

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藉由參與並推動社會公益活動，經由商業活動捐助、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活動，投入發展社區教育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並增進社區認同。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對外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風險與影響。
- 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頁、年報等方式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繼立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8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同時出貨方式又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等兩類。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7%，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三、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31%，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且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公允價值之假設及採用外部專家報告。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績效。是因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家評價單位鑑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針對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比較標的條件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已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47,767	11	\$ 421,15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62,534	7	56,80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八、卅四	127,081	6	281,379	1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6,718	—	2,60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89,735	10	295,69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926	—	10,0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1,582	—	1,942	—
130X	存 貨	四、十	93,380	4	105,621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一	232,086	1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32	—	5,3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8,841	49	1,180,620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2,508	—	5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四	375,478	17	505,12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4,97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四、卅四	686,342	31	683,122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230	—	2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50,771	3	36,5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	—	42,8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6	—	1,49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六	—	—	11,2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1,866	51	1,281,241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0,707	100	\$ 2,461,861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762	—	\$ 6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九	48	—	4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九	105,938	5	137,602	6
2219	其他應付款	二十	91,972	4	122,050	5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十一	489	—	—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4,220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37,159	2	29,5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16	—	3,6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5,904	11	352,97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469,637	21	481,53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12,995	1	15,026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82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二	15,190	1	14,6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9,682	23	512,294	21
2XXX	負債總計		745,586	34	865,264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76	1,661,228	67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三	—	—	2,416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37,739)	(11)	(99,729)	(4)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0,510	—	18,634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33,999	65	1,582,549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	11,122	1	14,048	1
3XXX	權益總計		1,445,121	66	1,596,597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0,707	100	\$ 2,461,8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 十	\$ 889,299	100	\$ 1,043,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867,013)	(97)	(1,030,458)	(99)
5900	營業毛利		22,286	3	13,193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237)	(6)	(68,009)	(7)
6200	管理費用		(98,107)	(11)	(80,8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7)	(1)	(5,6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79)	(1)	(6,1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440)	(19)	(160,631)	(15)
6900	營業淨損		(146,154)	(16)	(147,43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2,180	1	16,6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2,660)	(1)	15,252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10,538)	(1)	(4,3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18)	(1)	27,54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7,172)	(17)	(119,893)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廿九	14,108	1	17,873	2
8200	本年度淨損		(143,064)	(16)	(102,02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二	(360)	—	(2,3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72	—	5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10,155)	(1)	(1,1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2,031	—	(5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12)	(1)	(3,4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1,476)	(17)	\$ (105,482)	(1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140,138)	(16)	\$ (100,06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6)	—	(1,952)	—
			\$ (143,064)	(16)	\$ (102,020)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148,550)	(17)	\$ (103,53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926)	—	(1,952)	—
			\$ (151,476)	(17)	\$ (105,482)	(10)
	每股虧損	廿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4)		\$ (0.60)	
9810	稀 釋		\$ (0.84)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33,614)	\$ 20,266	\$ (536)	\$ —	\$ 1,683,37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2,169	—	536	—	2,70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1,445)	20,266	—	—	1,686,0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939)	14,939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675)	—	18,675	—	—	—	—
107 年度淨損	—	—	—	(100,068)	—	—	(1,952)	(102,020)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0)	(1,632)	—	—	(3,46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898)	(1,632)	—	(1,952)	(105,48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16,000	16,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416	—	(99,729)	18,634	—	14,048	1,596,59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16)	—	2,416	—	—	—	—
108 年度淨損	—	—	—	(140,138)	—	—	(2,926)	(143,064)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	(8,124)	—	—	(8,412)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426)	(8,124)	—	(2,926)	(151,47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	\$ —	\$ (237,739)	\$ 10,510	\$ —	\$ 11,122	\$ 1,445,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7,172)	\$ (119,8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079	61,928
攤銷費用	311	6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79	6,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2,666)	5,233
利息費用	10,538	4,372
利息收入	(7,004)	(9,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3	(96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3,595
租賃修改利益	(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326,154
應收票據	(8,457)	1,470
應收帳款	92,415	28,181
其他應收款	5,006	1,622
存 貨	10,672	19,744
其他流動資產	(173)	(1,508)
應付票據	—	(7)
應付帳款	(31,664)	(36,504)
其他應付款	2,749	(9,375)
其他流動負債	1,627	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1,047)	281,989
收取之利息	9,065	7,834
支付之利息	(10,859)	(3,7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8	(1,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2,553)	\$ 284,708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54,298	\$ 38,1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33)	(45,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97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51)	(687,488)
取得無形資產	(304)	(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668	(694,7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9,238)	—
舉借長期借款	—	416,520
償還長期借款	(4,31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90)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643)	472,5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53)	58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2,181)	63,0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157	358,11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976	\$ 421,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767	\$ 421,157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1,20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976	\$ 421,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8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

項敘明如下：

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同時出貨方式又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等兩類。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

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22%，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98,788	12	\$ 311,74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162,534	10	56,80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八、卅二	67,845	4	205,518	1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6,718	—	2,60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56,523	9	180,37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卅一	26,104	2	49,6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778	—	5,9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卅一	186,108	11	150,091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1,582	—	1,942	—
130X	存 貨	四、十	90,227	5	67,25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23	—	2,1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3,430	53	1,034,097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七	2,508	—	5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371,709	22	449,953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二	375,571	22	348,47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4,975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230	—	2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45,035	3	34,35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	—	42,8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0	—	1,4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1,564	47	877,945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4,994	100	\$ 1,912,042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762	—	\$ 6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七	48	—	4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七	96,764	6	76,7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七、卅一	225	—	23,5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十八	87,723	5	103,6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八	1,142	—	—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4,220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九	14,633	1	11,3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88	—	3,6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105	12	278,95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九	30,845	2	19,7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七	12,995	1	15,026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82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	15,190	1	14,6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890	4	50,542	3
2XXX	負債總計		270,995	16	329,493	17
	權益	廿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97	1,661,228	87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一	—	—	2,416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37,739)	(14)	(99,729)	(5)
3400	其他權益	廿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10,510	1	18,634	1
3XXX	權益總計		1,433,999	84	1,582,549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4,994	100	\$1,912,0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三、卅一	\$ 734,427	100	\$ 795,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卅一	(725,440)	(99)	(817,266)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8,987	1	(21,779)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118)	(4)	(33,182)	(4)
6200	管理費用		(44,181)	(6)	(38,9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7)	(1)	(5,62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九	(1,214)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330)	(11)	(77,783)	(10)
6900	營業淨損		(75,343)	(10)	(99,56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8,223	1	10,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2,533)	—	14,374	2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1,373)	—	(1,15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79,724)	(11)	(39,6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07)	(10)	(16,13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0,750)	(20)	(115,701)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廿七	10,612	1	15,633	2
8200	本年度淨損		(140,138)	(19)	(100,068)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二十	(360)	—	(2,3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七	72	—	5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廿一	(10,155)	(1)	(1,1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七	2,031	—	(50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12)	(1)	(3,4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550)	(20)	\$ (103,530)	(13)
	每股虧損	廿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4)		\$ (0.60)	
9810	稀 釋		\$ (0.84)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33,614)	\$ 20,266	\$ (536)	\$ 1,683,37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2,169	—	536	2,70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1,445)	20,266	—	1,686,0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939)	14,93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675)	—	18,675	—	—	—
107 年度淨損	—	—	—	(100,068)	—	—	(100,068)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0)	(1,632)	—	(3,46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898)	(1,632)	—	(103,5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416	—	(99,729)	18,634	—	1,582,5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16)	—	2,416	—	—	—
108 年度淨損	—	—	—	(140,138)	—	—	(140,138)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	(8,124)	—	(8,412)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0,426)	(8,124)	—	(148,55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	\$ —	\$ (237,739)	\$ 10,510	\$ —	\$ 1,433,9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0,750)	\$ (115,7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62	29,521
攤銷費用	311	2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4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損失	(2,666)	5,233
利息費用	1,373	1,158
利息收入	(7,924)	(8,4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724	39,6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5	(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0)	326,154
應收票據	(4,117)	1,402
應收帳款	22,633	73,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44	(35,247)
其他應收款	1,372	58
存 貨	(22,969)	19,855
其他流動資產	(2,028)	(1,056)
應付票據	—	(7)
應付帳款	20,010	(20,9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20)	(24,058)
其他應付款	15,932	(7,4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2	—
其他流動負債	934	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7,464)	283,220
收取之利息	9,675	7,436
支付之利息	(1,195)	(1,173)
支付之所得稅	288	(1,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8,696)	\$ 288,117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7,673	\$ 50,5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90)	(42,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9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635)	(64,000)
取得無形資產	(304)	(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6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96)	(1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12	(206,0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9,238)	—
舉借長期借款	14,367	—
償還長期借款	—	(33,7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0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473)	6,28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2,957)	88,3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745	223,41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788	\$ 311,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312,445)
減：精算(損)益借記保留盈餘	(288,01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7,600,461)
減：本期稅後虧損	(140,138,159)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237,738,6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及<u>金融相關</u>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修改相關作業</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u>貸與</u>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且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配合法令修改及考量實際運作狀況。</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修改。</p>
---	---	----------------

【附件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配合法令修改及考量實際運作狀況。</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伍仟萬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p>	
--	---	--

<p>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附件八】



佳總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 <u>執行單位或財務</u> 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本公</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並依規定取具專家意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累積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考量實際運作需要修改相關作業</p>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u>程序第三條第二款</u>，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p>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公募基金。 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10. 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 	
---	---	--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 	<p>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 	
---	---	--

<p>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走勢、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p> <p>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u>上市(櫃)公司股票</u>、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非股票型受益憑證、海外非股票型共同基金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份，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p>	<p>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走勢、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p> <p>6. <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非股票型受益憑證、海外非股票型共同基金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之取得或處份，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p>	
--	--	--

<p>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p>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另訂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p>	
---	---	--

<p>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依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依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	---	--

<p>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	--

<p>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u>確定</u>無不合理，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p>	<p>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無不合理，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第二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p>	
--	--	--

<p>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p>	<p>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p>	
--	--	--

<p>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	--